

证券代码：835306

证券简称：得润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1 日 9:0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2 月 1 日上午 08:00---08:5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天柱街 80 号公司会议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盛小军；联系电话：0571-63786204；传真：0571-61087092；邮编：31130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得润宝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0日